

价格学新论

束金中 编著

光明日报 出版社

光明日报 出版社

光明日报 出版社

光明日报 出版社

光明日报 出版社

价格学新论

价格学新论

价格学新论

价格学新论

责任编辑 滕剑忍

价 格 学 新 论

束 金 中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光明日报出版社软件出版部编辑

(斜土路209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25 字数 294,000

1989年11月第1版(上海)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014-303-1/F·017

定价: 3.85元

前 言

本书旨在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价格改革的实际出发,通过对实践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进行新的探索,作出理论概括,试图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格学助一臂之力,并为价格改革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本书共11章,1~2章是总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是理论界所一致公认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斯大林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以产品经济为前提的,这个前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尚未形成;另外,由于商品经济有一般与特殊之分,所以价值规律也应当有一般与特殊之分。基于这些认识,笔者在第一章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就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在第二章中,笔者通过对价格运动规律的考察,不仅阐明价格运动规律就是价值运动规律的表现,而且揭示了价格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领域中的运动规律及其特点,这对指导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3~8章,对生产价格、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均衡价格、影子价格、科技商品价格和按质论价等专题,一一作了考察。生产价格是分配中的价格运动规律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必然产物。在第三章中,笔者不仅有力地论证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而

且还论证了以生产价格为订价基础的积极作用。长期以来，理论界有不少同志都把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笼统地说成是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在第四章中，笔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它的产生和扩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慢于工业；第二是自由竞争受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两个条件都是具备的，所以缩小了的剪刀差还会重新扩大。另外，笔者在阐明如何缩小剪刀差时还指出：用保留剪刀差来取得财政收入有碍农业生产发展；“以工补农”并非最佳办法。笔者认为根本出路还是要从价格上解决问题。均衡价格论是由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歇尔在十九世纪末提出来的，我们在长时期内一直对它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在第五章中，笔者认为马歇尔用均衡价格论来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无疑是错误的，但就方法论而言，还是有合理内含的。笔者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它加以改造，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把它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为我所用。至于影子价格、科技商品价格和按质论价，对我们来说，都是一些新课题，知识性和应用性都很强。我们常说，要按价值规律办事。但是，如果我们不掌握这些具体知识，按价值规律办事就会成为纸上谈兵。所以大力普及这类具体的价格理论知识，极为重要。

本书的9~11章，对价格改革、外贸价格及其改革以及物价、工资和利息分别作了考察。在第九章中，笔者明确指出，我国原有的价格，不仅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而且更不反映分配关系和消费心理等因素的变化，极不合理，非改革不可。笔者在这一章中，对价格改革的目的、方针、方法和价格改革的条件、风险、对策以及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都一一进行了考察。为了阐明外贸价格

改革的必要性，笔者在第十章中对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联系的必然性作了有力的论证。实践证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统一的世界市场形成，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就自然而然联系在一起了。解放以后，我国利用政权的力量，割断了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联系。但三十多年的历史事实证明，弊多利少。所以，改革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作价制度，已成了整个外贸体制改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在本章中，对我国外贸价格改革的进展情况、前景以及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和如何进一步搞好外贸价格改革，谈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在最后一章中，笔者首先就物价变化总趋势与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问题发表了看法。认为如果我们主要采取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矿产品价格的办法来调整不合理的比价，物价总水平就有上升的趋势。因此笔者认为，稳定物价这个提法不科学，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还是可以做到的。近几年来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宏观失控，导致通货膨胀。既然物价总水平具有上升的趋势，那么工资和利息制度就一定要能与物价变化总趋势相适应。所以，笔者紧接着对工资、利息与物价挂钩的形式用较多的笔墨分别作了考察与阐述。

本书反映了笔者近十年来研究价格理论的主要成果。笔者致力于价格理论研究的十年，正逢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贯彻落实的大好时期，从而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另外，学术界的老前辈和诸同仁给予巨大的帮助和鼓励，也是至关重要的。如复旦大学的张薰华教授、蒋家俊教授、华东师大的陈伯庚副教授、市物价局的庄熙英同志和市劳委办公室的吕世明同志等，都曾以他们的真知灼见给笔者以启迪。因此，在笔者有机会把自己的拙作整理成书之际，

谨向我们的时代和曾给笔者以教益的人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最后，愿笔者的拙作问世能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并有益于振兴中华！

作 者

1988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规律	1
第一节 价值规律及其客观要求.....	5
第二节 价值规律的作用.....	12
第三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能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	30
第二章 价格规律	39
第一节 生产中的价格运动规律.....	41
第二节 流通中的价格运动规律.....	49
第三节 分配中的价格运动规律.....	57
第四节 消费中的价格运动规律.....	68
第五节 价格的杠杆作用.....	75
第三章 生产价格	82
第一节 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的必然性.....	83
第二节 双渠价格的实质是生产价格.....	91
第三节 以生产价格为订价基础的积极作用.....	102
第四节 编制理论价格应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115
第四章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	122
第一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含义.....	123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产生和扩大的条件·····	133
第三节	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历史和现状·····	149
第四节	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途径·····	163
第五章	均衡价格 ·····	186
第一节	西方均衡价格论的主要内容及其实质·····	187
第二节	西方均衡价格论的合理内核·····	199
第三节	建立马克思主义均衡价格论·····	206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均衡价格论是搞活社会主义微观经济的有效工具·····	216
第六章	影子价格 ·····	224
第一节	影子价格及其实质·····	224
第二节	影子价格的非高等数学方法计算举例·····	227
第三节	影子价格的高等数学方法计算及应用·····	234
第四节	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242
第七章	科技商品价格 ·····	251
第一节	科技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	253
第二节	科技商品的价值量决定及其构成·····	257
第三节	科技商品的价格及其特点·····	265
附录	开拓和建立我国的技术市场·····	273
第八章	按质论价 ·····	283
第一节	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	284
第二节	按质论价的对象及其特点·····	290
第三节	制订质量差价要注意研究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295

第四节	影响按质论价的因素及其克服办法·····	300
第九章	价格改革 ·····	311
第一节	价格改革的必要性·····	312
第二节	价格改革的目的、方针和方法·····	321
第三节	价格改革的条件、风险及其对策·····	328
第四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336
第十章	外贸价格及其改革 ·····	343
第一节	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联系的必然性·····	344
第二节	割断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联系的弊端·····	353
第三节	外贸价格改革及其展望·····	362
第四节	进一步搞好外贸价格改革·····	369
第十一章	物价、工资和利息 ·····	378
第一节	物价变化总趋势与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378
第二节	工资必须与物价挂钩·····	387
第三节	利息必须与物价挂钩·····	396
附 录	关于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方法简介·····	406

第一章 价值规律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商品交换为目标的经济，它包括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等等在内。商品经济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就产生了，它是几个社会所共有的经济运动形式，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因此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们之所以要从事商品生产，其根本目的在于为了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即为了获得更多的M。商品经济有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分。但是，不论在那一种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值都是由 $C + V + M$ 这三个部分所构成的。C是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到新商品中来的价值。当新的商品卖掉以后，它将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V和M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当新商品卖掉以后，其中的V用来补偿商品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生活资料价值；其中的M就是商品生产者所获得的物质利益。M越大，商品生产者获得的物质利益也就越大。人们从事商品生产，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获得一个M。因为人们从事自给自足的生产，只要劳动生产率能超越劳动者个人的生活需要，也可以创造一个实物形态的M，即剩余产品。因此，人们之所以要从事商品生产，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获得更多的M。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的商品经济条件下，M归谁所占有，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个M归小商品生产者所有；在资本

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个M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个M归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所有。至于人们从事商品生产为什么能获得更多的M？这可从以下三方面看得很清楚。

首先，实行社会分工能为商品生产者带来一个比较利益。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论述社会分工的必要性及其作用时曾经说过：“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付的代价比在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他们都感到，为了自身的利益，应当把他们的全部精力集中使用到比邻人处于某种有利的方面，而以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或同样的东西，即其一部分的价格，购买他们所需要的其他任何物品。”他还指出：“在每一个私人家庭的行为中是精明的事情，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就很少是荒唐的了。”^①为了使读者有一个明确的量的概念，下面就这个问题作一个假设，进行一些定量分析。

		衣 服	鞋 子	合计工作日
分 工 前	裁缝	x件 = 10个工作日	y双 = 20个工作日	30
	鞋匠	x件 = 20个工作日	y双 = 10个工作日	30
分 工 后	裁缝	3x件 = 30个工作日		30
	鞋匠		3y双 = 30个工作日	30

注：①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裁缝与鞋匠生产同样的X件衣服，裁缝的劳动生产率高，鞋匠的劳动生产率低；相反，生产同样的y双鞋子，裁缝的劳动生产率低，鞋匠的劳动生产率高。这就是说，裁缝生产衣服具有优势，鞋匠生产鞋子具有优势。但是，在没有实行社会分工前，各自的优势都得不到充分发挥；在实行社会分工之后，各自的优势都得到了充分发挥。裁缝花30个工作日生产了3X件衣服，鞋匠花30个工作日生产了3y双鞋子。假定裁缝拿出1.5X件衣服与鞋匠的1.5y双鞋子相交换，那么，二者所花的劳动日与原来相同，但所得到的衣服和鞋子，比原来都增加了50%。

其次，只要能使自己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通过交换就能获得一个超额M。因为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决定的。^①所以，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只要他能抢先采用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或用复杂劳动从事商品生产，使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通过交换就能获得一个超额M，这是显而易见的。

还有，商品生产者只要能巧妙地运用商品供求规律，通过交换也能获得更多的M。商品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以价值为基础，但又要以供求关系的变化为转移，而价格的

注：①马克思的价值量学说告诉我们，生产同一种商品，其价值量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生产不同种商品的劳动，有的是复杂劳动，有的是简单劳动，而在同一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因此，各种不同的商品在交换中，首先要把各种不同程度的复杂劳动换算为同一的计量单位——简单劳动，然后才能进行交换。所以我们通常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实际上是指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现在，随着新科技革命的飞速发展，在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中，这个问题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但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往往被人们所忽略，所以我觉得有必要把它明确点出来。

变化又会反过来影响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使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轴心，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即商品供求规律。所以，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只要能搞好市场预测，学会巧妙地运用这个规律，力争做到使自己生产的商品适销对路，在市场上都能以高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这样，他也能获得更多的M。

有人说，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由于生产是以满足需要为目的的，是为买而卖，所以商品的价值仅仅由C + V这两个部分所构成。^①对不对呢？笔者认为值得商榷。

马克思说：“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W—G—W，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形式，“G—W—G，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马克思还说：“简单的商品流通是以卖为始，以买为终；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则以买为始，以卖为终。”^②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商品流通就是区别于资本流通的商品流通。可是，有人却把它理解为简单商品生产，进而又把简单商品生产等同于简单再生产，从而得出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商品的价值由C + V所构成的结论，这显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而且，更重要的是不符合事实。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如果商品的价值真的由C + V这两个部分所构成，那么，不仅小商品生产者的生活无法逐步得到改善，而且扩大再生产也就失去了可能，简单商品生产也就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起点，人类社会也就不可能由封建社会发展到资本

注：①卓炯：《深刻认识价值规律的伟大意义》，《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5年第5期。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4页。

主义社会。然而，历史事实并非如此。所以笔者认为，即使是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商品的价值同样是由 $C + V + M$ 这三个部分所构成的。当然，在当时，由于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下， M 在商品价值构成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

由于人们从事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 M ，因此人们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等活动中，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受到这个目的支配。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话就讲，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事就干。可见，人们从事商品经济活动，并不是杂乱无章，而是具有规律性的。作为商品经济规律，除价值规律之外，还有由它派生出来的竞争规律、供求规律、价格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和资金融通规律等等。在这许多规律中，价值规律起主导作用，其它规律都要受它的制约。因此，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鉴于这一原因，有必要先对价值规律作一番剖析。

第一节 价值规律及其客观要求

什么是价值规律？众说纷纭，至今尚无统一的表述。由于光远、苏星主编的《政治经济学》上写道：“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①由蒋学模主编的《政治经济学教材》上写道。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运动的，这个规律就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必须按照价值

注：①于光远、苏星主编：《政治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0页。

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①由张维达主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写道：“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内在尺度；‘另一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需要该种商品使用价值量应使用的必要劳动时间，是决定商品价值量实现的数量界限——这就是整个价值规律的主要内容。”^②笔者的看法是：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它有一般和特殊之分；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所决定，实行等价交换。为什么要这样表述呢？下面来阐述一下。

（一）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它有一般和特殊之分。

为什么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问题大家都比较熟悉，而且笔者在前面已作了简要的回答。这里就不再重复了。现在要着重阐明的是，为什么说价值规律有一般与特殊之分？

大家知道，商品经济是几个社会共有的历史范畴，但是，在不同的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又可以划分为三种不同性质的商品经济，这就是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说明，商品经济有一般与特殊之分。

由于商品经济有一般与特殊之分，这就决定了商品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也有一般与特殊之分。作为商品生产的一般目的，都是为了获得更多的M；作为达到一般目的的手段，都是靠发展生产。但是，作为各种特殊的商品生产，

注：①蒋学模主编：《政治经济学教材》，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2页

②张维达主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36年版，第38—39页。

除了都具有一般的生产目的和达到一般目的的手段之外，各自都还具有自身的特殊生产目的和达到特殊目的的手段。例如，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商品生产的特殊目的就是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小商品生产者的利益和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特殊手段，就是靠自己劳动，不计时间，不计辛劳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来；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商品生产的特殊目的就是为最大限度地满足资本家的利益和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特殊手段就是靠延长劳动时间，加强劳动强度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增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加强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商品生产的特殊目的就是为全体劳动者和劳动者集体的需要和利益服务，达到这一目的的特殊手段，主要是靠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来。

由于商品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有一般与特殊之分，这就决定了价值规律也有一般与特殊之分。商品经济的一般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一般手段构成一般的价值规律，即一般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但是，作为各种特殊的商品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特殊手段则构成各种特殊的价值规律。例如，简单商品经济所特有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特殊手段构成简单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它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特殊手段构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特殊手段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简单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就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二者是统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就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二者也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价值规律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二者也是统一的。但是，在我国理论界，人为地把特有的价值规律与该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割裂开来，说成是两个不同的规律，这是不科学的。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看到，由于各种特殊的价值规律是由各种特殊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特殊目的的手段所构成的，因而是有质的区别的。对各种特殊的价值规律不加区分，把它等同起来也是不科学的。

（二）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所决定。

为什么说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所决定？这要从商品价值的属性谈起。商品的价值不是一种自然属性，而是一种社会属性，它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可能真正理解为什么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所决定。

价值这个经济范畴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商品能用来与别的商品进行交换，这就说明它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是由价值决定的。而价值就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如何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呢？只能用劳动时间。用什么样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呢？是用个别劳动时间，还是用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时间？这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物质利益问题。如果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那就对那些没有本事的懒惰的商品生产者有